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所属关系
1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番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3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物产	
4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 2021 年预计担保金额: 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 (含等额外币)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1	本公司	绿原糖业	13,000
3		新疆番茄	19,800
4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8,209.60
5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80
6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976
7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08
8		天津物产	14,900.35
合计			97,373.95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董事 9 人, 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同意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天津物产、新疆番茄、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7.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单位	公司性质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4	
新疆天津物产有限公司		9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	
合计		17.6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三）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 17.6 亿元。此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所属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番茄	26,894.04	新疆和静县	100%	王贯	全资	番茄酱的制造及销售	56,091	23,643	25,656	3,375
绿原糖业	15,434		100%	王贯	子公司	白砂糖的制造及销售	64,952	26,181	24,201	661
天津物产	10,000	铁门关市	100%	王新	全资子公司	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	78,172	11,461	67,223	1,100

					司	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理等				
天番 食品	6,000	铁门关市	100%	王军 宏		食品生产与销售 售				

天番食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设立，于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目前处于建设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上述子公司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并可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公司在以上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担保行为真实发生时，将会在每个季度的次月及时按照相关要求集中披露当季的实际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的经营资金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对上述担保计划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 17.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查，我们认为：该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7,373.95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新疆番茄、绿原糖业、天津物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天番食品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